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新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擬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因此，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